**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〉办法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〉办法》（1999年1月2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，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，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